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296號

主旨：為減少高雄市政府柴山觀光區域人猴衝突風險，檢附兩部獼猴相關知識影片連結與該府法規資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113年9月30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1332983300號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113年9月12日屏管字第1136311521號函辦理。
2. 屏東分署於113年9月3日召開「減緩龍井社區人猴衝突之合作方案討論」會議，在地社區與柴山地區執行環境教育團體經長期觀察後反映，帶團導遊與參與旅行團之遊客常未具備人猴和諧共存與獼猴三不政策-「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之觀念，建議在大型遊覽車上播放不餵食獼猴的宣導影片。
3. 提供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公開授權可自由撥放之兩部影片連結資訊如後，猴諧和諧短版(國語)  
[https://youtube.com/watch?v=gcVWTPERC4Y&si=GH1u\\_BGzFy8z2Nfr](https://youtube.com/watch?v=gcVWTPERC4Y&si=GH1u_BGzFy8z2Nfr)、野性壽山-一個獼猴家族的動人故事  
<https://youtube.com/watch?v=U235ML3gPXE&si=DMx3G271UT963j3y>。
4. 另該府農業局業於101年公告：「高雄市鼓山區、旗山區、美濃區、大社區、阿蓮區及岡山區等行政區域之台灣獼猴為禁止民眾任意接觸、餵食之野生動物物種。」若違反者，將依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4條開罰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理事長

蔡宗佑